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2期(总第130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30期)

2024年7月2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常政规〔2024〕1号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4〕2号	6
3.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常政发〔2024〕30号	14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8号	15
5.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17号	27
6. 关于印发《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18号	34
7. 关于印发《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0号	45
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1号	58
9.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2号	6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常政规〔2024〕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常州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促进常州市总部经济提档升级,培育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的集聚和辐射能力,使总部经济成为推进常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锚定“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发展定位,围绕“532”发展战略,按照“整合资源、集聚人才、扎根常州”思路,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力度培育、扶持、引进总部企业,更好发挥总部经济在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集聚辐射能力明显增强,总部企业数量达100家以上,百亿级总部企业达20家以上。到2030年,总部经济发展

能级显著提升,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总部集聚地。

三、认定条件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境内注册、缴税且独立核算的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在跨设区市以上区域范围内行使投资控股、综合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销售等总部职能,且符合如下条件:

(一)直接认定总部,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2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500强榜单,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500强榜单、中国制造业500强、服务业500强榜单的企业,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

2. 入选权威第三方独立机构最新公布的“独角兽”名单的企业。

3. 省商务厅、财政厅新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二)按照行业认定总部

1. 先进制造业、建筑业

(1)属于我市未来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3000万元以上。

(2)属于我市优势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5000万元以上。

(3)其他制造业、建筑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6000万元以上。

2. 现代服务业

(1)商贸服务业企业:批发业企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6000万元以上;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2000万元以上。

(2)新兴服务业企业: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企业,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3000万元以上。

(3)法人金融机构: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1亿元以上。

3.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企业,上年度农、林、牧、渔及相关产业营收50亿元以上。

四、支持政策

(一)引导总部企业做优做强

1. 鼓励并购提质。支持上市总部企业围绕主业兼并重组市外企业,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较兼并重组前增长的,结合其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2. 突出龙头带动。支持总部企业积极带动周边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链配套率达到50%以上的,结合其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强化功能支撑。支持总部企业凸显功能作用,对总部企业研发投入在1亿元以上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在5%以上的,按其研发经费投入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1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总部企业引育人才

4. 享受提档待遇。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量排名前10和增幅排名前10的总部企业,当年可举荐2名为企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参照博士人才标准享受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政策。被举荐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超出50万元部分工资薪金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创新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5. 享受优质服务。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量排名前10和增幅排名前10的总部企业,当年可举荐2名为企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发放“龙城总部优才卡”,享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诊疗就医、健康体检、旅游观光、体育锻炼、免费停车、地铁优惠、通行便利、特产专享等优质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人才科创集团)

6. 享受购房补贴。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总量排名前10和增幅排名前10的总部企业,当年可推荐5名在本地无房的为企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每套房补贴额度为15万元。批量购买商品房用于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的总部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享受高端公寓。鼓励国有企业为产业战略人才、海外顶尖人才、院士领军团队等量身定制高端人才公寓,以优惠价格定向供应给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租住,并提供管家式服务。(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

(三)加强总部企业配套服务

8. 提供用房补助。总部企业在我市新购办公用房的,自用部分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从购房当年起按40%、30%、30%比例分三年兑现,享受补助的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

9. 提供用地保障。总部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下建设的总部大楼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实现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探索总部企业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开辟总部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实现交地即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证,推行总部企业用地不动产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竣工备案即发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提供综合服务。总部企业可直接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总部企业员工因商务需要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可享受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便利服务。海关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管措施,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全力保障总部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运营,免费提供政策宣讲、公共法律服务、信用修复、舆情处置、宣传推广等各类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常州

海关)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统筹。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总部企业制度,设立总部企业服务专员,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研发创新、招工引才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协调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对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特别重大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享受总部企业的支持政策。

2. 落实政策兑现。建立市区联动的政策兑现机制,其中涉及地方贡献奖励政策,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政策实施细则,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奖补。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兑现过程中的督促检查工作。

3. 定期更新评估。每年度开展一次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滚动更新并及时公布总部企业名录。定期评估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绩效,协调市相关部门对总部企业培育招引等成效显著地区在各类资源保障、招商引资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每年根据执行情况,可对政策进行调整。本政策与我市出台其他支持政策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市之前出台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常政规〔2024〕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和统一公布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并承担相关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评估、清理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通过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原则上不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制定或者转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起草;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起草。对实施部门或者主要实施部门存在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关实施部门应当协助起草单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第八条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做好计划统筹和立项审查,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或者未进行立项审查的,原则上不得实施。

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明确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以及经评估、清理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列入年度制定计划。

对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而又需要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由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立项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对已列入年度制定计划或者已立项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因经济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不能实施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由起草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取消项目的建议,经批准后不再实施。

第九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相关情况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文件在权力规范设定、防止利益冲突、程序规范设计、责权相统一等方面是否存在廉洁性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开展廉洁性评估接受纪委监委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程序参照《江苏省行政立法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执行,并按照规定接受党委政法委的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是否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异议或者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难以协调一致的,应当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

第十三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开展性别平等评估接受妇联的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时,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采取书面征询意见方式的,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出具签名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评估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形成评估论证有关材料或报告。

第十六条 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举行听证会的,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章听证的规定开展。

第十七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基层司法所负责合法性审核;其他制定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明确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基层司法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或疑难复杂问题的,可以邀请法律顾问或者提请县级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审核。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送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前,应当经本单位集体审议。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送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文件草案送审稿;
- (三)起草说明;
- (四)政策解读;
- (五)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以及制定依据条文对照表;
- (六)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意见采纳和分歧协调情况相关材料;
- (七)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专家论证等评估论证相关材料;
- (八)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 (九)起草单位集体审议材料;
- (十)政府办公机构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需要召开协调会的,相关单位应当按要求参加。

参加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无异议或者协调一致的,应当签字确认。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将协调的有关情况和

处理意见,报请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监督机关报送备案。

备案期限从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对照表纸质文本一式三份,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材料以及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制定依据纸质文本一份,并通过江苏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上传电子文本。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完整规范,符合备案监督机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且均应当明确到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施行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在修改时应当明确有效期。以修改决定形式修改的,有效期起算时间为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送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中明确文件有效期。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步建立效力状态台账,记录文件名称、文号、施行日期、有效期及届满日期等内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起草单位应当将效力状态台账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建立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评估: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

题的；

(二)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三)制定机关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应当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组织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

评估机关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必要时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二)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是否与同位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四)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五)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三)评估结论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评估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2个月前,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延续有效期申请和评估报告。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认为确需继续实施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公告形式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以公告形式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并将延续情况告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延续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重新编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清理:

(一)涉及的领域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的;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上级机关或者本级政府要求进行清理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在相关上位法颁布、修改、废止或者上级政策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应当修改;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适用对象已消失的,应当废止。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完成后,评估、清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评估、清理情况。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评估、清理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建议,经批准后启动相应程序;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保障,并建立增长机制,保证经费安排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十七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情况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评估、清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约谈、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9日。《常州市制定规范性文件听证办法》(常政发〔2007〕232号)、《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常政规〔2011〕12号)以及《常州市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办法》(常政办发〔2013〕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常政发〔2024〕3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决定调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公布如下:

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1020元/人/月提高到1040元/人/月。

请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抓好落实,按统一公布的标准发放到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现将《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2022年3月4日公布的《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常政办发〔2022〕22号)同时废止。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级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	省	委托市实施
4	拟任法定代表人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6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市	
7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	
8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9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施 层级	备注
10	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	
11	专职保安专业技术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12	会计等专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13	收入证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019年修改)	民政部门	县级、乡级	
14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15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16	场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成立、变更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17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 施 层 级	备 注
18	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	
19	公证员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级	
20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法律援助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级	
21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级	省批
22	办公场所证明					
23	学历证明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省	委托市、县级实施
24	经营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级	
25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26	章程和规章制度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施 层级	备注
27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因病 或非因工死亡及 供养直系亲属待 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四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个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第四十九条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主 管 部 门	市、县级、乡级	
28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29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30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 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1号)第六章第三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主 管 部 门	市、县级	
31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4号)第六章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主 管 部 门	市、县级、乡级	
32	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收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33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3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苏人社办[2019]15号)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主 管 部 门	市、县级	
35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36	户口注销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 支付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七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级、乡级	
37	出国(境)定居证明					
38	营业执照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市、县级	
39	机动车驾驶证	从业资格证 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	
40	身份证					
4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本省车辆)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4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44	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施 层级	备注
45	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 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 明	道路客运站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县 级	
46	营业执照					
47	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经办人身份证明					
49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					
50	经营场所、货运站房、 仓储场地、停车场地等 产权证明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市、 县 级	
51	经营场所证明 (仅产权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代 理、货运信息 服务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市、 县 级	
52	经营场所证明 (仅产权证明)	港口(不含港口拖 轮经营)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 条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市、 县 级	
53	营业执照					
54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的个人学历 证明	兽药经营 许可(生物 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兽药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江苏省兽药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 施细则》第十一条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省	委 托 县 级 实 施
55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 的学历、证书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 (非生物 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兽药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江苏省兽药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 施细则》第十一条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市、 县	
56	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 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农药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第八 条	农 业 农 村 主 管 部 门	县 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5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58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59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60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	省	委托市实施
6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新领、变更、校验、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新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63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施 层级	备注
6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不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应急管理 部门	市、 县级	
65	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					
6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7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书面承诺					
68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医疗保 障主 管 部门	市、 县级	
69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 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号)	医疗保 障主 管 部门	市、 县级	
70	失业登记证					
71	生育服务证					
72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或异地居住认定材料或异地工作证明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75号)	医疗保 障主 管 部门	市、 县级、 乡级	
73	工作场所证明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气象主 管 机构	市	
74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75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二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76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77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78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7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0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1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2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 事项 主管 部门	实施 层级	备注
8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第六条第三项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4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6号)第六条第二项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5	防汛专用车证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5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6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5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7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88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89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到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90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到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市、县级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17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规范管理力度,着力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力争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达7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

1. 规划建设终端设施。坚持属地负责、就近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常州市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着力抓好绿和环境等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易地重建工作，尽快形成布局合理、高效运行的处置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技改提档升级，规范管理运行，充分提升资源化处置效能。（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列。）

2. 科学配套收集设施。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理念，指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以及市相关规范，配套建设建筑垃圾收集点，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收集点具体规范另行制定。（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补齐现有收集短板。指导已建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等区域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经营单位等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鼓励采用密闭箱形式收集管辖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没有条件设置收集点的，由所在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置临时堆放点，实行辖区内装修垃圾相对集中堆放。（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布局转运场所。各地应根据区域内装修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利用闲置厂房、规划地块等合适的场地，按照《常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要求，科学规划并建设至少1处区级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争取在2025年年底建成投运。（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5. 规范小区装修垃圾处置。城管部门在办理装修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重点审核装修垃圾收集点的管理主体提交的处置总量以及与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等相关材料。同时公安、住建、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将装修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等行为。(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按照《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城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审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拆除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制订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处置量、分类收集、堆放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回收利用等内容,以及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情况。(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其他主体垃圾处置核准。对居民、单位等在住宅、经营办公场所装修过程中委托装修人或装修企业处置装修垃圾的,城管部门在办理处置核准时应当审核装修合同中是否明确装修垃圾堆放、清运和处置的相关内容,以及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签订合同的情况。(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力推进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8. 强化前置化管理。住建部门应当强化前置管理,将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展工程招标时,是否在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和分类处置的相关要求纳入管理范围,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按规定报城管部门备案。对于未按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由城管部门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探索一体化运行。鼓励拆迁工程实行建筑拆除、收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拆迁工程发包单位可将建筑拆除同建筑拆除垃圾的收运、资源化利用一并发包,鼓励发包给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和拆迁工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引导拆迁工程发包单位重点审核中标单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探索形成拆除、分类、运输、处置全链条闭环式的处理模式。(市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行常态化管理。住建、城管部门切实落实好各类建筑垃圾现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指导建设工地建筑垃圾与工程物料、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并及时清运。指导拆迁工地抓好建筑垃圾的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充分提升各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效率。指导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等区域加强建筑垃圾投放设施管理,保持投放设施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袋装投放,避免乱堆乱倒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中,并做到计量准确、运输处置及时到位。(市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11. 坚持企业化运营。坚持公平、规范、有序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规模发展,鼓励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运输和处置一体化,逐步形成与我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运输能力,依法查处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坚持统一化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运输车辆标准,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或可分离式箱体特种运输车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行运输的行为。(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坚持联单化运输。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由产生单位、核准部门、运输单位、终端企业等共同确认的多联单制度。明确多联单记录的信息内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车辆号牌、运输线路和时间、运输终点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地址等)。指导运输企业根据多联单注明的线路、时间和地点,运送建筑垃圾至指定场所,并向终点管理单位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提交经各方会签的多联单,由终点管理单位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核实、确认多联单信息。多联单应记录完整的会签信息,运输结束后由各相关单位备份并存档。(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强化建筑垃圾监管机制

14. 完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结合“一网统管”建设,加快提升建筑垃圾管

理信息平台,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拆迁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将建筑工地信息、运输企业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运输车辆线路单、资源化利用企业信息、消纳与收集点信息等统一纳入基础数据库,逐步建立资质申报、产生源监管、运输监管、终端监管、考核执法、视频监控等在线信息系统,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行政执法查处力度。公安、住建、城管、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管理机制,采取定期与抽查相结合、白天与夜间相结合、定点伏击与全面巡查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堆放等违法行为,提高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管控效果。(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制度。完善和落实《常州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办法》,建立违规处置、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管理单位、运输企业和处置企业进行检查,对违规的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人员依法予以惩戒。(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17. 实行分类化处置。指导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五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程渣土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等。工程泥浆具备干化条件的,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处理,干化作业达到预防扬尘、控制噪声等要求。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装修垃圾中的废

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市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规范轻质物处置。完善拆除、装修垃圾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明确分拣出的轻质物合规处置去向,进一步规范轻质物的处置管理,坚决杜绝无序、非法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鼓励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制定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工程部位指南(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和停车场,应优先采用再生产品;建设项目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部位,可采用再生产品)。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各类工程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环节充分考虑使用再生资源产品,特别是政府性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并达到一定的使用比例。(市住建局负责)

(七)健全建筑垃圾处理保障机制

20. 纳入工程预算。引导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时,科学估测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同步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鼓励在不影响环境的情况下优先就地利用、就地减量。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外运处置,确保建筑垃圾全量处置和资源化处置。(市住建局负责)

21. 实行价格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在科学调研和测算的基础上,适时公布建筑垃圾处置指导价,规范管理费用、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鼓励单位和居民使用简约、时尚、低碳的绿色装修,不搞大拆大建、大改大修,鼓励采用装修新技术、新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市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制定支持政策。相关职能部门在税收、金融、财政等方面制订、落实扶

持建筑垃圾处置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并在用地、产业发展方面扶持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项目。制订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建设项目评优范畴。(市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应当履行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建立管理体系。要按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相关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快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

(二)严格监督考核。要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落实情况纳入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要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和通报制度,市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和再生产品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宣传栏作用,利用世界环境日、科普宣传周等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要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积极性,为建筑垃圾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1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根据国家、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绿色低碳提升五大行动，更好扩投资、促消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力争到2027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800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传统行业老旧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对能耗高、污染重、劳动强度大、自动化程度低、运行年限较长的低效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聚焦光伏、动力电池、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加快升级更新一批更高技术、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和检测设备。加大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电力装备、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等高端产品和优势产品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贷款力度,采取企业“免申即享”方式,对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获得的项目贷款给予贷款额1个百分点贴息,最高50万元。引导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制造企业进行设备购置更新改造,在省财政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补贴剩余部分,给予担保公司不高于其“设备担”担保业务金额的1%一次性奖励。围绕“1028”产业体系重点支持高端化技术改造,对设备及软件投入1亿元以上的示范项目,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对设备及软件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5%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市财政局)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到2027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2%、75%,打造一批省级以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改数转标杆企业、灯塔工厂,实现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的突破。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发展,聚焦中小企业转型难

点,提高“小快轻准”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给,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门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5G(6G)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内外网改造,丰富基础算力资源,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和智算中心。对实施智能化改造投资超1000万元的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投入的5%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3. 推动企业提升装备能效水平。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建设,到2027年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推动应用节水、节能、环保装备等先进技术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材行业以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推动工业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工业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按规定享受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对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且节能量不低于200吨标煤的节能技改项目,以及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达5万吨以上)的循环经济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4.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更新改造。提升民爆企业安全水平,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加快发展应急产业,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鼓励加快先进可靠安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推动化工企业对使用年限较长和能耗、排放、安全、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置更新改造,到2027年更新替代13台(套)以

上老旧化工装置。非煤矿山开展智能化、无人化改造。钢铁企业炼铁炼钢重要设备设施和操作系统更新改造2家。推动重点粉尘涉爆企业、铝镁金属粉尘企业2024年底前完成设施设备更新和工艺改造,其余粉尘涉爆企业逐年开展设备更新和工艺改造。(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5.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到2027年累计完成改造规模10万千瓦以上,淘汰落后煤电产能2.2万千瓦以上。优化电网建设,重点开展输变电设备隐患治理和老旧设备改造,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到2027年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22.4亿元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常州供电公司)

6.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以“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为抓手,推进重点行业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开展电镀、涂料、铸造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绿岛”“绿链”项目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入园进区、集聚发展,完成3个表面处理中心和4个涂料集聚区建设,从源头上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用好“环基贷”“环保贷”“环保担”“环信融”等绿色金融政策,为“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提供资金保障。推动全市监测监控实验室、省控以上水质和空气自动站智能化升级,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等设备更新。开展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整治提升,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治污水平。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7.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推动全市15年以上住宅电梯通过安全评估、修理、改造、更新等方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到2027年修理、改造、更新电梯3000台。支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修理、改造、更新电梯,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更新电梯,按政策规定对电梯更新适当给予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8.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摸排全市2010年以前竣工的公共建筑,制定建筑节能设备更新计划,综合考虑设备使用寿命、性能指标和维护成本等

因素,合理安排设备更新时间和顺序。主要针对使用年限长、能效低、节能潜力大的建筑能源设备(包含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冷热源设备、输配系统、末端空气处理设备等)、外墙保温系统、外门窗系统、照明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更新后的设备和部品部件等性能系数应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到2027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机关事务局)

9.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加快城镇供水厂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对标更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到2027年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超5亿元。(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10.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完成1条以上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12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170辆以上环卫车辆以及2座以上渗滤液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11. 推动运输车辆、船舶和港口设备更新。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2027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8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1000辆以上,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800个。力争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船龄达到老旧河船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鼓励航运企业优先使用新能源和LNG等动力船舶。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更新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鼓励港口运营企业对老旧储罐进行改造。(责任部门: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常州海事局)

12. 推动农机装备和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淘汰报废老旧农机,加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到2027年报废更新农机1000台(套)。支持开展种植、畜禽、水产等现代化农业生产和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烘干等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力争新建与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120万平方米,实施100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施1.7万亩规模以上养殖池塘提升改造,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8个。(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更新置换一批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到2027年更新3.9万台以上。2024年对在常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产教融合项目,根据项目合作的设备投入情况,给予省级(含)以上立项项目2个百分点支持,市级立项项目1个百分点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

14. 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开展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景区智能设备等更新提升,推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到2027年累计更新文旅设施设备30台(套)以上。2024年对社会资本投资文旅行业特种设备更新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责任部门:市文广旅局)

15. 推动医疗卫生装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到2027年累计更新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3万台(套)。鼓励医疗机构病房改造,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6.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进乡镇、进园区、进机关,支持汽车生产商与常州联合开展文商旅合作。落实落细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给予补贴。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到2027年新能源车桩比达到2:1。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购置人以不高于20%、15%的首付款比例购置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并给予优惠贷款利率、灵活设置还款期

限。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对消费者使用“常畅充”平台中符合条件的公共充电设施,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充电服务费补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17. 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引导老旧、非标、临时信息牌电动自行车退出。探索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8.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完善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落实省级绿色节能、以旧换新等家电消费补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19.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组织开展家装促销活动,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放家装消费券,组织开展家具家装下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产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0.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点、街道中转站、辖市区分拣中心布局,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超60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7个。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发展。强化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归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用地

保障,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链条。(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21. 加大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力度。鼓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等便捷服务。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以电池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方为主体的规范化电池回收体系。到2027年,本地车籍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22.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市通办、一网通办政策,加强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建设应用,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鼓励发展二手商品流通。(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

23.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综合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7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实施2—3个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回收利用项目。(责任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24.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到2027年布局培育10家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大用地要素保障,优化环评、能评审批程序。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措施。(责任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5. 完善能耗、排放和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鼓励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低碳技术和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标准。到2027年,推动制修订10项能耗、排放、碳足迹等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动健全大宗固废回收利用、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废旧电池性能评估及回收再利用等领域相关标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6. 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执行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围绕地方产业特色,鼓励加快制定完善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光伏、电动自行车等产业发展急需标准。到2027年,推动新制定20项产品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绿色低碳提升行动

27. 支持近零碳试点建设。三年建设10个以上近零碳园区,对每个园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对国家、省认定的零碳(近零碳)工厂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推动零碳投资基金为我市零碳科技领域的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助力加快技术瓶颈攻关。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近零碳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园区建设和运营、园区内企业转型发展提供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产品,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发行绿色债券推动近零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市工信局、投资集团)

28. 加快产品碳足迹认证应用。推动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对参与国家或江苏省相关认证试点并达到预期成效、依据国家认监委备案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开展认证、2024—2025年首次获得相关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常州地区获证企业,每家给予补贴累计不超过5万元(按每类产品不超过2万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累加)。探索将企业碳足迹核

算结果作为绿色企业评价、评分的重要因子,支持金融机构将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9. 鼓励绿电绿证消费。进一步推动绿色用电与绿电交易、绿证交易衔接,鼓励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提高绿电消费比重。聚焦重点领域,科学推动电能替代,完善电能替代项目支持措施,稳步推进终端电气化水平提升。依托常州供电公司对外服务窗口,加快建设绿电绿证服务站和服务点,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操作指导、需求对接、交易撮合等“一站式”绿电绿证服务。对常州市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绿电交易价格中所含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的50%予以补贴。(责任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常州供电公司)

30. 促进“新三样”出海。调整市贸易促进计划,增设“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的“新三样”产品专业展会,帮助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新三样”企业开展国际体系认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进一步提升我市“新三样”产品的国际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支持我市新能源车企获得新车和二手车出口资质,做大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量。支持“新三样”自主品牌企业开展全球布局,通过“走出去”带动产品出口和技术、人才引进。加快建设“新三样”公平贸易工作站。(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常州海关、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市区联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市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任务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市各有关部门)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部省级资金支持。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与各板块联动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对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对普惠性支持政策推行

“免申即享”。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落实设备更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责任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和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简化办理流程。鼓励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财税奖补、贷款贴息、银行贷款等各类资金。(责任部门:市政府办,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四)加强创新支撑和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健康家居、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用地、用能、排污总量指标等要素保障力度,开辟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一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加大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市各有关部门)

本方案适用于常州市区,根据政策执行绩效,市和辖区、常州经开区两级原则上按 1:1 分担资金(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溧阳市可参照本方案执行。与本方案政策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市级扶持资金就高不重复享受(授牌认定类项目、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孟河医派特色优势,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

科研水平,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常有健康”贡献中医药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能力。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增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遵循规律,发挥特色优势。正确把握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发掘孟河医派精华,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均衡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优势互补,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中医药工作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工作活力。持续推进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常州建设重要支撑。

二、重点工程

(一)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质量,促进优质中医医

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为群众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1. 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推进常州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武进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溧阳市中医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区力争2024年正式投运。溧阳市中医医院、金坛区中医医院转设三级中医医院,孟河中医医院提升为新北区中医医院,创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2. 医疗集团建设项目。以城市中医医疗集团建设,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常州市中医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与金坛区中医医院、武进中医医院、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共同组建常州市中医医疗集团。集团建设重点围绕专科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培、管理共治、信息共联、文化共融等。开展中医正骨联盟等共建项目,推进常州市中医医院重点实验室、动物实验中心共享,集团内自制制剂调剂使用,探索集团内双向挂职,扩大名中医师带徒,加快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双向转诊、检验检查互认等,推动集团管理文化、中医文化融合。

3.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推进心血管科、脾胃病科、妇科、康复科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根据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DRG付费运行情况和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适当扩大试点优势病种,巩固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常州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争创省级中医康复中心1个,新建省中医重点专科5个。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康复科、老年病科。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开展国家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工作。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全覆盖。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中医馆,全市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三级、四级、五级中医馆占比分别达50%、30%、20%。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示范中医阁,提供家门口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创建

不少于5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武进、溧阳、天宁率先创成。

5. 中医护理推广项目。全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院均开设中医护理门诊、中医护理特色病房。依托常州市中医医院成立常州市中医护理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每年全市推广中医护理适宜技术项目不低于10项,其中孟河医派特色中医护理技法不低于3项。

6.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开展中医特色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推广应用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利用数字化、影像化技术优化传承手段,将中医健康管理数据嵌入居民健康档案。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三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达到5级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达到4级以上。

(二)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完善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7. 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项目。推进市一院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共建项目,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市一院肿瘤科、市二院普外科积极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强化软硬件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和多学科团队,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8.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项目。设立市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专项。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胃癌、慢性肾功能衰竭、肝炎、肠易激综合征、难治性胃食管反流、糖尿病、代谢综合征等疾病的常州市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并积极参与省级专家共识制定。

(三)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

充分发挥孟河医派特色优势,挖掘传承医派的学术精髓,提升传承创新发展能力,助推中医药现代化,让孟河医派在守护百姓健康福祉、擦亮城市特色

名片中焕发新作为,打造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的全国范式。

9. 孟河医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依托孟河医学研究院、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孟河医派分院、中西医结合骨伤研究中心等平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孟河医派人用经验研究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5家孟河医派名方验方成果转化合作基地建设。

10. 孟河医派古籍文献传承项目。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特别是孟河医派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推动孟河医派相关古籍数字化改造和利用。

11. 孟河医派专题研究项目。通过设立孟河医派研究专项,重点围绕孟河医派流派脉络梳理、优势病种制定、特色技术挖掘、中药制剂研发、炮制品种应用、孟河医派研究方法学等开展研究,构建孟河医派人用经验名方数字化研究及知识图谱,开展孟河医派人用经验名方多组学疗效精准评价及机制研究、基于“三结合”审评体系的制剂转化研究等。全面提升孟河医派研究的成果转化,提升临床价值、科技价值、经济价值。

12. 孟河医派开放发展平台建设项目。成立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设立孟河医派发展基金,举办孟河医派国际高峰论坛,搭建国内外专家学者交流平台。实施全省中华文化走出去重点项目,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通过孟河医派海外文化馆建设、开展孟河医派海外巡展等,推动孟河医派文化海外传播。

(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龙城强医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13. 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外引内培,在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省中医药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上实现突破。对标国家、省中医药人才

项目,做好市级培育。实施市中医药中青年优才项目,培育省级以上中医临床优秀人才6-8名;实施市西学中项目,培育省级以上西学中高级人才6-8名;开展市名中医评选及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新增省名中医5-8名,力争入选2-3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4-6名继承人;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高层次中医药创新团队3-5个,培育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梯队。做好省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和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项目。

14. 基层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做好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培养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80名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合格人员达600人以上。全市名中医基层工作站不少于48家。

15. 人才平台建设项目。常州市中医医院推进南京中医药大学直属附院建设,积极争创全国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我市已建成的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积极争创标准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五)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加强中药种植养殖、生产、使用全过程管理,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促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产业格局。

16. 中药制剂中心及共享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依托常州市中医医院为建设主体,大健康服务企业参与建设运营,建立区域性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平台,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并带动中药制剂研发和新药成果转化。利用“互联网+”技术,以标准化处方为基础,建立常州区域内处方流转平台,鼓励支持协定方推广运用。建设“数智化中药调配和代煎药服务中心”,实现中药处方智能化调配、煎药、配送。

17. 中医药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鼓励在现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等规划建设中医药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各类现代化中医药企业和产业集群,促

进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遴选扶持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重点企业进行培育,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精。积极吸引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来常投资办厂,打造中医药产业的链主企业,带动本地中小药企发展,进一步建链强链。深入挖掘孟河医派中药资源,培育扶持本地中药饮片、中成药企业发展,积极招引外部优势中药企业来常投资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中药饮片价格定期调整机制,促进中药饮片市场规范、可持续发展。

18. “中医药+”产业项目。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中医药+旅游”、“中医药+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医养联合体,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开发一批“中医药+”温泉、森林、户外、民宿、旅游等精品康养线路和旅游产品;孟河镇以小黄山郊野公园资源为切入点,以“健康+”生活中心为核心,融合孟河医派的中医养生文化,打造小黄山生态健康生活小镇及中医康养目的地;传播药膳文化,推广养生宴项目,鼓励药膳配方、药妆、中医适宜技术相关健康产品生产,促进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六)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推进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19. 文化场馆建设项目。加强孟河医派博物馆及分馆、孟河医派四家故居、王肯堂学术纪念馆的建设与修缮。推动各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推动中医药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统筹资源,打造中医药主题文化园,开发中医药特色的文化产品,将中医药文化要素有机融入文化旅游主题场所。依托常州市中医医院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举办中医药展览展示。

20. 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通过中医药宣传月、“中医药就在你身边”、“龙城中医经典大讲堂”、“岐黄校园行”、“家长中医课堂”等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

行动计划,加大中医药文化科普推广。积极推动名中医自媒体开设,公益宣介中医药文化知识,提升大众中医药文化信仰。每年开展不少于100场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推出中医药文化精品。全市建设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不少于30个,力争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各1个。

(七)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常州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应用与发展。

21.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项目。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中医海外惠侨工作,与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探索在欧洲开设中医联合诊所、孟河医派海外中医馆,推动北美中医学校建设,落实英国皇家医学院柯松轩院士工作站及中国—以色列医院合作联盟的各项合作协议,欧洲针灸学院中国临床学院接受国际学生实习,培养国际针灸人才。加强与境外期刊合作,在国际科研合作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

22.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项目。常州市中医医院加强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推动孟河医派研究成果澳门转化和中医药“出海”,打造常州中医药国际化示范窗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地落实。各地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进行预算单列。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列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

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全程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对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展示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领域的优势特色,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及责任部门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配套措施	责任部门
一、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1.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建设主体责任,加快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要求,积极改善中医药发展基础和环境。 2. 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院补偿机制,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 3. 完善重点专科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实施按疗效价值DRG付费。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溧阳市政府,金坛区政府、武进区政府、新北区政府
	医疗集团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金坛区政府、武进区政府、新北区政府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中医护理推广项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辖市(区)政府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中西医结合协同推进工程	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项目	1. 探索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2. 设立市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专项,强化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协同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配套措施	责任部门
三、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	孟河医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大力实施保障力度,在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 2. 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 3. 设立孟河医派研究专项,加大经费支持,深入开展孟河医派研究,促进临床转化应用。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省药监局常州检查分局
	孟河医派古籍文献传承项目		市卫健委、市档案馆、新北区政府
	孟河医派专题研究项目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孟河医派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市卫健委、市外办
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1. 完善龙城强医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计划的投入、管理、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在中医药人才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 2. 完善基层人才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等相关要求。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基层人才培养项目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辖市(区)政府
	人才平台建设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配套措施	责任部门
五、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中药制剂中心及共享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	1. 设立市级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门工作小组或协调机构,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形成协同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格局。 2. 完善在基础设施建设、研发与技术创新、金融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体系,对新引进的中医医疗、中药产业等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3.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中医药产业,推动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文化传承,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资本活水。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药监局、常州检查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中医药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	4. 相关部门指导中药制剂中心及共享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对区域内中药饮片、制剂实行全流程、智能化质量管理,确保中药的质量和安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各辖市(区)政府
	“中医药+”产业项目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辖市(区)政府
六、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文化场馆建设项目	1. 整合有利资源,将中医药博物馆、文化园等纳入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拓展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市教育局、各辖市(区)政府
	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2. 支持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开展及宣传报道。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辖市(区)政府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配套措施	责任部门
七、中医药 开放发展工程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项目	1.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探索中医药对外交往新路径,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2. 利用海外友城、涉侨社团、华文媒体等平台推介中医药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惠侨服务,促进常州中医药、孟河医派国际传播与发展。	市卫健委、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外办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项目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常州海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常州市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江苏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6号),在全市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持续打响“新能源之都”城市名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着力推

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聚焦完善体制机制、破除制度障碍、加快改革创新,切实降低企业内外贸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不断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持续推动内外贸高效运行、深度融合、顺滑切换、相互促进,构建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确定不少于25家省级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培育并形成3个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产业集群,外贸进出口总体实现稳规模优结构、出口有增长、进口补短板、跨境电商再翻番,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50家以上,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3项以上,建成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园区2家,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不少于10个,信用保险三年支持企业国内贸易规模累计超过100亿元,建设3个以上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产教融合品牌专业,新增3个以上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300人以上,形成1条以上试点经验,总结2个以上典型实践案例。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完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梳理全市市场主体开展内外贸经营时遇到的制度性障碍,推动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规定,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制度体系。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清理纠正地方保护、破除隐性壁垒。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按要求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监测评估系统。(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标准认证衔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国内国际标准比对,参与各类国际标准制修订,承办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转化,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鼓励本地检测认证机构与国际知名检测认证机构的在常分支机构深度合作,提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储能电站、一体化能源站等产品和服务认证,帮助新能源领

域重点企业产品出口取得国际互认证书,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按要求推动相关认证机构优化3C认证办理流程,为转内销产品的3C认证提供便利化措施。支持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进一步做大做强,吸引集聚更多的国内外知名检测认证机构,打造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的先行示范和战略高地,更好地为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鼓励水产品、畜禽产品、园艺产品、食品及其添加剂等出口农业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开展ISO(国际标准化组织)、GAP(良好农业规范)、HACCP(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等国际认证认可。鼓励森林经营单位和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森林认证,扩大森林认证影响,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一体化经营市场主体。在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平台型企业和商品交易市场中分批培育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加快推进商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内外贸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社群拼团等形式拓宽线上销售渠道,自建线上内销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增强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加强对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发展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内外贸兼营航运企业。支持企业应用自主创新产品、技术、装备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常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围绕光伏、动力和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地坪地材、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产业集群示范创建。持续开展“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活动,不断提升“龙城嗨购节”“江南美食之都”“常州网上年货节”“龙城夜未央”等常州消费品牌综合影响力。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世界新能源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

内外贸销售渠道,积极参与“江苏优品·畅行全球”“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持续举办“跨境商品汇(惠)常州”购物节,持续推进省、市两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电子缴税,优化海外仓申报流程,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措施。推进“菜鸟华东进口中心仓”业务,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落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心仓。构建内外联通的现代物流网络,提升完善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国际航空货运配套设施,推动增开国际货运航线航班。完善铁路货场建设,加密海铁联运班列,构建“水水中转”、江河海一体化运输新模式,加密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至上海洋山港集装箱班轮航次。开展海铁联运电子化“一单制”省试点工作,推动常州市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内河集装箱运输网络,建成投运溧阳港集装箱码头,形成运河东港、金坛港、溧阳港联动机制,内河集装箱航线达到6条。推广交邮融合服务一体化,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通道。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到2025年,建设或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不少于3个,镇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1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少于400个。(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常州海关、常州海事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释放内外贸经营活力。持续实施外贸强基、护航、创新三大行动,扩展服务领域和覆盖范围,引导鼓励内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境内外参展、国际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绿色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企业国际化竞争能力。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叠加政策优势,助力更多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合规高效出口。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发展本土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具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搭建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推动“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

零售”试点,发展“前店后仓”“即买快提”等跨境商品提货模式,完善监管方式,扩大消费品进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内外贸发展环境。推进常州国家高新区和武进国家高新区高标准建设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园区。聚焦重点领域和环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信保、金融嵌入跨境电商业务,有效解决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题。加强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支持,对新能源、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给予国内信用保险保单、限额承保资源倾斜,优先纳入市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支持银行为内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外贸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融资活动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发挥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作用,提升综合保税区企业参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竞争能力。推广出口退税“免填报”、退运无纸化等便利化服务举措;持续确保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建设进江海船“直进直靠、直离直出”绿色通道,全面施行内外贸水路运输船舶进出港手续无纸化办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常州海事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常州营业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鼓励和帮助有需要的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机构评价及认证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推动“三同”认证结果采信。指导认证机构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发展“三同”产品。将“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组织开展“三同”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扩大社会影响力。加强对“三同”企业标准信息、认证检测、合格评定等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与一体化发展。加强对“三同”企业知识产权的服务力度,推进“三同”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三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养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通过省市“双创计划”、各级各类赛训活动培引内外贸中高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市内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依托本地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和职业学校的资源,联合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教联盟、跨境电商产业促进会,采用政校企协联合培育人才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培养跨境电商专门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接轨国际,公布我市首批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目录。推动国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有效衔接,更大力度集聚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围绕内外贸一体化组织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壮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市场营销、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培育海外仓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引进和培养物流、仓储、运营等综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4年6月底前)。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全市试点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0号)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明确部门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实现措施项目化、项目具体化,并于2024年6月底前将工作目标和具体实施项目报市商务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各单位要围绕试点任务,

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调研和指导。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各单位于2025年9月20日前,对本部门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提炼经验做法,并向市政府、省商务厅报送。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是推进贸易强国的重要任务。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内外贸一体化总体要求和试点工作重要性,把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积极参与试点。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工作机制,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工作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整体谋划,做好统筹推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外贸一体化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共同参与试点工作。统筹用好相关专项资金,推动贸易、产业、财税、金融、科技等政策协同发力、精准扶持,落实落细各项便利化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内外贸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深入挖掘并宣传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试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建设,积极构建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服务更加精准、就业环境更加良好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新格局,推动新时期我市就业创业工作走在前、做示范,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我市建立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保持在1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平稳。结构性就业矛盾进一步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显著提高,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3万名以上。2025年末,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到1450人,全市技能人才占就

业人员的比例、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均达到35%。劳动环境有效改善,劳动关系更趋和谐,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不断健全,职工工资收入增长与GDP增长相同步、与CPI变化相适应。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

1. 就业工作优先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将就业优先政策纳入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各级政府促就业主体责任,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就业创业富民工程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宏观调控目标。

2. 就业政策优先落实。建立援企稳岗常态化机制,调整优化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拓岗。加大“苏岗贷”“富民贷”等金融支持力度,稳步扩大融资规模。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民营企业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作用。

3. 就业效果科学评估。落实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落实重大政策和重要决策影响就业、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等评估机制,优先确定吸纳就业好的项目,提早衔接用工信息发布、组织招聘、技能培训等。

(二)进一步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就业岗位开发计划,稳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助理、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国企国资等政策性岗位;实施基层服务项目,更多开发社区服务、医疗卫生、基层治理等基层岗位,鼓励毕业生参与“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发挥在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联盟作用,创新联合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依托高校“青春留常”工作站,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职业素质测评和岗位推荐等系列服务。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样板区”,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现单独

工伤保险全覆盖,打破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之间的学历壁垒,扩大就业见习覆盖范围。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和就业服务,对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结对帮扶,常州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

2.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失业人员服务渠道,完善失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打通就业帮扶“最后一米”,组织实施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托底安置特殊困难人员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质就业服务延伸进社区、进商圈、进银行网点。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常态化帮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政策援助等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力度,优先做好退捕渔民、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保障工作,对零就业家庭提供“一人一档”“一对一”精细化服务,确保城乡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 开辟农民就业增收新渠道。实施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大力开展“春风行动”,采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直播带岗、赴劳务协作基地招聘等方式,扎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巩固和拓展劳务合作基地,吸引更多优质劳动力来常就业,不断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加大劳务品牌培育力度,通过新建劳务协作基地,创建省级劳务品牌,争创国家级劳务品牌,推动劳务品牌集聚产业、带动就业。创建就业富民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涉农创业基地,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三)进一步健全创业带动就业保障机制

1. 加大扶持力度。持续实施“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创业教育、培训、服务工作机制,提升有意向创业大学生等群体的创业成功率。实施新一轮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财政、人社、人行等部门协同机制,扩大新政效应。

2. 营造良好氛围。整合资金、项目、载体和活动,参加人社部“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加快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持续开展“创

业常州”创业服务活动,组织举办“创响江苏”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创业常州”讲堂、创业训练营等主题活动,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最向往城市。

3. 支持新业态发展。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试点,开发新经济模式和新就业形态培训项目,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行动,围绕服务灵活就业发展,采用多种方式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零工之家,提供即时快速的零工招聘对接服务,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提供休息休憩场所,宣传社保参保、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推介更优质稳定的社会化岗位。

(四)进一步健全高水平人力资源培养体系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赋能行动。以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积极加强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和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制造业就业提质,重点开展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增强产业工人数字技能素质。突出智能制造、数字技能、绿色技能、新职业、新业态以及创新创业、重点民生等领域,创新开展项目制技能培训,培育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促进服务业就业扩容,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创新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2. 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强基行动。组织职业院校、骨干企业申报设立市、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重点打造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轨道交通等专项实训基地。依托重点技工院校建好产教融合园区,建立企业教学工作站、校企联合实训基地、学生实践基地等。鼓励技工院校加快新建与新能源产业、数字技能紧密相关的专业,加快形成新能源技术专业群,支持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新能源学院、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学院建设。以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创新采用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深化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3.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改革深化行动。进一步扩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数量,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以用为本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以江

苏(武进)技能人才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打造全省新职业(工种)技术资源开发高地。扩大第三方评价机构数量和评价的地域范围,及时向数字技能、新能源领域进行倾斜扩充。积极落实“新八级工”制,全面推动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探索建立学徒工与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衔接机制,积极动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试点工作。

(五)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 普惠均等提供就业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推动援企稳岗政策措施长效化、制度化建设,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差别的公共就业服务。突出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实现重点群体实名制动态管理,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推介和政策援助。继续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通过对基层人社业务的顶层设计、统一谋划、绩效评价,努力构建“基本服务政府兜底、公共服务多元供给”的新格局,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推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提档升级。利用现代智能显示、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智能化招聘大厅管理系统,推进公共市场服务产品及系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深化“常州人才招聘”官方抖音号品牌建设,通过直播带岗、就业政策咨询、在线职业指导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就业服务。依托“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支付宝“就在常州”应用场景。采用多种方式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零工之家,提供即时快速的零工招聘对接服务,实现求职招聘有场所、岗位对接有服务、管理规范有秩序、安全运行有保障。

3.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新能源产业、技能人才引育等重点领域,争创专业性、产业性的省级人才市场,新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不断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规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企业,通过数字赋能、精细分类、精准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

(六)进一步健全劳动权益保障制度

1. 营造平等就业环境。深入贯彻《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完善有利于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研究促进平等就业政策措施，引导用人单位合理设置人员招用条件，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引导，推动消除各类就业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持续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查处针对性别、残疾人等就业歧视。

2.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发“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免费为企业和新业态行业提供电子劳动合同专项服务，有效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持续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根治欠薪，建好用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大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监管和恶意欠薪行刑衔接。

3. 推进全民参保提质增效。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推动社会保险实现更广覆盖。落实惠企利民政策，营造企业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引导企业规范社保参保缴费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社保权益。促进稳定就业人员应保尽保，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引导断保人员续保，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参保机制，做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研判形势，把就业优先战略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营造良好就业创业舆论氛围。各地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就业资金投入责任，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在统筹中央、省就业补助资金后，其余促进就业创业所需资金，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由市、区财政各半承担，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自行承担。各地财政投入情况，将作为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和依据。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录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